

## 关于提请会员大会审议会费标准及缴纳办法的议案

各位会员：

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本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会费标准及缴纳会费的议案》，现提请会员大会审议。具体会费标准及会费缴纳方法拟定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费标准

1)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；

2) 本会会费标准：会长、副会长（单位和个人）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3000 元；理事（单位和个人）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1000 元；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500 元；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200 元；

3) 会费标准如有重复计算，会员只按最高标准缴纳会费；

4) 随着本会的发展，未来会费标准还可做适度的调整；

5) 会费调整须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。

### 二、关于会费用途

1) 本会办公费用支出，包括办公场地支出、办公家具用品支出、工作人员薪酬支出以及其他的日常行政管理支出；

2) 召开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等工作会议支出；

3) 编辑出版本会内刊、专刊、年报、宣传册等宣传印刷费用支出；

4) 开展调研、交流等重要业务研究与活动支出；

5) 经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其他必要的支出。

### 三、关于减免会费的规定

本会会员可免交会费的情况如下：

1. 凡通过开展本会指定的重大活动，为本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

的会员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可免交会费；

2. 凡个人会员为本会捐助超过1万元（含1万元），单位会员为本会捐助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可免交会费；

3. 凡对社会慈善事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会员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可免交会费；

4. 如有会员发生缴费困难，则可向本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可免交当年会费。但如有会员两年仍不能上交会费，则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#### 四、关于会费缴纳办法

1) 凡本会会员除经会长办公会审核确定免交会费者外，其余一律缴纳会费；

2) 每年4月10日至4月30日为会费缴纳期，本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：

- 户名：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
- 账号：44250100002100000844
-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；

3) 新入会的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30日内缴清当年度会费；

4)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。

#### 五、会费管理监督

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会《章程》，执行本会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接受会员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。

